
總統府公報

第 7787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授予勳章..... 12
- 三、明令褒揚..... 12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13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4

參、總統府公告

- 預告訂定「總統府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15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2 日

任命林于弘、易漢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艷娟、李孝勇、吳昆釗、鄭鴻彬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雅婷、林宜璇、吳承昌、李慧玲、張柄銓、賴怡媽、葉景星、廖子賢、莊琍婷、陳孺彰、林啟文、劉瀚仁、張旭凱、林彥均、蔡易儒、魏俞欣、謝尚芸、江偉俊、陳又寧、蔡易展、陳玉淳、黃鈺翔、張巧茹、蔡宗育、林芝吟、陳俊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宜庭、邱韻昊、朱栢萱、黃建幃、林建成、劉韋成、余昭諭、楊澍善、饒珊如、王于嘉、耿宇承、黃祥軒、葉宗軒、王宣梧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冠安、許名璇、馮羽瑄、張予軒、賴葦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書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欣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德恩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博淳、江枝華、林寶全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威辰、楊子越、張暉劭、陳立穎、王于庭、張婷樞、游晴薇、何品誼、陳仁玟、黃詩喬、郭保均、王宜媛、吳嘉殷、蘇冠榮、劉俊旻、林佳蓉、張振揚、黃思瑀、楊適鴻、謝馨荷、鄧嘉嘉、李筱文、張宥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嘉宏、黃莉瑩、韓宜均、陳佳琳、潘緒紳、王唯名、陳昱達、楊淳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嘉言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彭嘉文、梁長傑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容笛、羅筱晴、許綵沂、李恩慈、孫于涵、林怡君、周毅、陳芄穎、洪敬軒、黃靖恩、黃琪珍、方聖傑、陳育群、蔡恩妮、陳家萱、郭劭芸、張閔捷、張群東、許麗君、廖榮聖、余主念、黃寶玉、李佩樺、蕭維震、戴紫苑、陳盈安、胡婷瑄、曾湘洳、鐘得碩、林青儀、陳瀚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瑜珍、許庭蓁、吳均笛、于芊芊、葉寶仁、盧友舜、雷雁如、朱峻毅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孝吉、廖當敏、蔡耀毅、王盈翔、顏志娟、黃金泉、何漢章、孫立杰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旻蓉、張晏碩、李致翰、馬嘉威、盧柏亦、劉以熙、伍博顯、俞經滢、卓恩天、雷子筠、陳清霖、陳竑璋、江柏樺、吳宗儒、林致豪、洪廷奇、洪閔亮、賴佩辰、賴宗偉、劉姿琳、林荷婷、羅奕竣、李沅家、張瑞璟、彭士芳、張竣凱、林佳儀、萬庭璋、黃敏瑄、廖昱涵、王雋皓、林恩佑、陳羿鏗、翁韻茹、陳臻慧、陳茂文、羅子蘋、姚仁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倩雯、周一賢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名冠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章京文、葉麗琦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姚玓霖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顏伯融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郭耿誠為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周君和、王慧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嘉泓、嚴心妤、王雅瑄、周于登、黃苔瑛、梁菁秀、張慶卉、何義賢、吳瑞成、連偉成、黃柏森、吳政諺、陳姿諭、吳宜庭、徐偉軒、朱家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志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麗鳳、王鴻基、蔡明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弈、陳品瑜、郭宏鑫、鍾歲至、陳育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馨君、陳胤太、蕭潤湘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景盛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湘凌、梅懿萱、蔡昀儒、劉如媽、劉幸宜、束明杰、簡君愷、陳乙萱、林鈺翔、陳忠佑、洪慶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加頤、鍾易樺、穆少澤、李昱姍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湯惟真、王聞淨、盧惠君、康素菁、蔡佳彬、王勝德、張伸彰、章嘉潔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昭泓、曾繁宇、何琪芬、許棋巖、吳承灃、陳羿為、黃冠益、陳又嘉、陳浩宇、周伯原、錢貞佑、李宜珊、王儷涵、李岳穎、許銘修、洪婉華、周廉翔、賴柔伊、林昱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詹軒、楊宗翰、陳登木、陳昌源、葉佩祈、李昀憶、羅鈺宏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家豪、許建盛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渤伶、黃偉庭、鄭佳欣、陳省儒、沙中翔、袁郁璿、張仁泓、吳茹愷、張瓊云、謝品柔、曾瀨萱、簡伽羽、蔣奕禎、楊佩欣、蔡璨仔、簡嘉怡、謝怡暄、鄒方瑜、梁芝榕、張家豪、方晨維、賴世章、遲貝潔、林庭如、王建元、王品姍、黃楷婷、張佐安、江秉融、張洛庭、謝夢如、鄭可欣、廖辰敏、張棣萱、宋子涵、陳書涵、陳瑾誼、張家綺、林芳瑜、

黃渝茹、李雨澄、周宇恬、劉揚民、尚紹宏、范姜益園、王俊皓、張詩旻、賴彥丞、游郁善、謝昕玥、張壬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雅筑、郭雅欣、劉純雅、鄭仔琰、鄭中翔、廖彥智、朱靜怡、吳俐穎、黃雅姿、翁吉成、尤珮宇、李佳瑄、陳舜志、黃阡筠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楚竣、李昱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乃菱、林煥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曉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祺屏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瑜哲、楊雅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鈞涵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易融、李康芷、劉宜岑、李明鳳、廖子溯、劉媛怡、劉大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俊麟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芝眉、蘇家茵、郭弼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姚盈華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宜姍、沈思岑、于竣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品云、隗開眉、曾奕展、賴詩涵、王紹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品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宗穎、方昊天、李俊青、黃煌民、林育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偉銜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韞佑、蔡茂埕為警監二階警察官。

任命余熙明、林彥、李小怡、董紹明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志安、黃仁明、吳協旺、林彥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耿家瑤、張瓊方、王冠珽、江育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栗彤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唐婷柔、林柏樺、林婕、鍾季玲、嚴安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伯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柏鈞、賴俊生、王譽茵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冠儀、林詩穎、吳奕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祐晉、林嘉華、王唯瑾、盧心慧、薛昱勻、王文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美英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孝天、王伶如、江彥錡、張家綸、陳宗威、陳孟君、楊憶欣、姚怡蕙、周欣儒、黃湘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吉偉、洪怡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啟煌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蕭惠芳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段景榕、盧彥如、李英勇、李錦樑為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陳慧珊、石馨文、許秀芬、王鏗普、許旭聖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翁金緞、何秀燕、吳錦佳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徐美麗、洪能超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葉藍鸚、吳佳薇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品潔、張永輝、黃漢權、黃裕民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寶貴、黃佩韻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曾仁勇、李音儀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黃建榮、林書慧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陳威宏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簡大倫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周裕暉、劉桂金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鄭順福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蘇琬能

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魏正杰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伯雄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謝文嵐、陳億芳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陳怡秀、黃麗竹、劉承翰為法官。

任命楊雅斐、林思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齊珉、許苑榆、林慈渝、康苓鈺、陳雯倩、簡苓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禎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家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正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葳、劉峰銘、梁馥敏、江貞儀、陳子音、游子誼、廖瓊禎、林祺喬、邱柏源、陳怡雯、劉雅評、廖乾至、舒珮慈、楊凱鈞、黎宜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郁霖、張嘉晏、崔庭瑞、陳彥瑜、方語妤、楊詩儀、邱玉佩、黃軒頤、孫士雅、李婷芳、周子喬、謝采璇、陳芝俞、李珮慈、陳巧榆、黃安宜、郭先庭、黎庭羽、蘇福明、林建辰、林雅亭、張哲維、蘇子易、陳家瑜、劉瀚忠、王柏森、陳明丞、李書瑢、李彥儒、江庭曜、王嘉琪、陳奕杉、何承薰、蔡昕容、周詩婷、鄭采庭、黃證穎、陳淳濡、張仁馨、李亦涵、謝貽婷、江可迪、劉竑庭、郭哲瑋、林祈宏、賴俊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獻文、呂珮禎、劉倚君、張恩綺、翁汗青、倪健嵐、劉思汝、周婉渝、周暉凱、劉濬慧、黃鈺庭、吳啟禎、胡雅芳、張智瑋、劉法華、蔡旻翰、陳瑀緹、賴德昱、江惠茹、楊芷雲、黃少妤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芝羽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逸展、陸怡娟、吳承展、蔡欣倫、邱郁淳、黃譽真、黃毓亭、郭宜臻、林冠丞、許致璋、何承峰、許淮傑、陳霈瑜、侯翊涵、周妤、洪瑜、蔣佩玟、錢采晴、劉謹珩、吳尚臻、林煜洧、李郁璟、林芷薇、陳玉芳、王宥媗、黃楷棻、謝佑欣、曾立琦、林佩汶、周容琴、陳奕霖、蔡欣融、陳韋勝、蕭意境、連洺緘、賴佩宇、廖蕙茹、王右鈞、吳彥甫、王品巖、曾建雄、洪麗萍、陳宥穎、蔡蕙仔、張維庭、盧品秀、王妍方、姜捷珉、楊文榮、王崇恩、黃于齊、王意文、羅子玗、陳怡如、鄭宇烜、黃尹琳、宋靜宜、柯佳君、陳孟涵、周昭明、劉力旗、周子耘、李惠哲、葛達文、許綺倫、鄭百岳、呂秉學、洪啟瑞、林冠宇、甘倫安、張妤丞、王郁雅、郭濤、楊竣宇、劉惠琪、朱家禾、謝伯謙、程郁瓚、沈晉輝、陳昱儒、吳鴻誼、賴姿蒲、吳聲弘、黃培菁、楊凱翔、林詩庭、楊桓綺、曾子清、詹景翔、馬世耘、林述君、林孝蓓、謝昀真、陳宣諭、周賢瑞、陳文娟、劉芸姍、賴定洋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李雨臻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張祐榕、王仁亭、賴政豪、江雅筑、楊鈞麟、紀欣妤、邱詩芹、陳浩岩、張暉晟、張心宇、范芷涵、陳卉婷、陳柏全、林莉馨、許君翎、吳岷泓、蔡昀竹、陳行萱、吳敏華、郭宗翰、謝欣婷、王靜瑩、許智翔、陳佳賢、楊宗翰、黃宇莉、王聖元、賴立憲、吳東霖、林立穎、吳姿瑩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子晴、許雅淇、黃雁翎、潘鳳儀、羅珮瑜、許景棠、楊雯心、何湘璋、王鈺君、劉雅晴、葉思筠、賴敬、李佩娟、蕭翔聲、曾梓鈞、張哲岳、鄭宇婕、吳宜蓁、黃安琪、張筑、呂庭宜、賴建廷、吳育甄、鄭惠耘、吳仲偉、彭世宇、簡仔彤、羅駿仁、林展宇、林于暄、楊于德、廖韻雯、李昕、卓秉賦、張哲誌、林冠伶、謝旻霖、鍾曜丞、張妍萱、

古郁婕、姚雲馨、張珮娟、周宏毅、馮凱筠、鄭吉苻、劉凱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肇中、張意婕、王萱、陳怡萱、吳姿瑩、謝孟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庭如、郭攸嵐、周舫萱、張景翔、何柏霆、許博逸、蕭任翔、賴怡潔、黃鈺婷、葉汝玉、劉邦鉉、陳舒萍、蔡宗祐、黃紹評、林佳瑩、林庭、陳明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子恒、李家豪、張羽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奕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津豪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峻育、鄭秋子、林怡萱、李偉誠、王欣羽、曾維莉、張閔景、邱雅甜、涂家璋、吳佳璇、黃培綺、黃政綾、陳怡靜、楊子湘、許瑋庭、陳嘉琛、黃士豪、陳奕憲、郭家竹、張亦玢、周芳汝、何季瑩、李佳鳳、康雅雯、紀富中、賴靖萱、龔琬凌、陳冠翰、張澤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瑀萱、李以琳、李翌甄、林均泓、林家好、李岢頻、涂語珊、王均哲、蔣佳鑫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秀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惠文、曾啟清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詠翰、張簡云萱、陳盈安、楊智盛、許閔捷、陳怡安、顏瑋倫、張睿庭、胡硯堯、李晉慈、莊亞錡、蘇政緯、周昀萱、藍婉菁、林育岑、蘇子津、傅景培、黃建竣、王芷露、王韋傑、宋珮婕、陳奕廷、劉怡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侑新、賴怡璇、林國榮、劉育伶、陳郁雯、黃荷晴、歐昱妘、魏邑君、劉沂寧、匡誼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文禮、林鈺翔、胡孟凱、黃上權、徐慕妘、林佳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維翰、賴泰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鈴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池雨恆、陳詩妤、鄧仁杰、陳美局、張良正、李建暉、鄭若蘋、楊紫藝、黃文炫、吳宗賢、許君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采真、許書嫻、林佩臻、呂忠原、卓昱成、劉弈汝、陳貞伶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又心、謝佩欣、王維資、張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琬倫、鄭惠心、陳宥融、譚紫琦、楊凱婷、羅中信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佳馨、林亭仔、林凱俞、鄭巧萱、黃淑怡、張政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琪婕、林洧舟、郭恩禎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瑞岐、李季耘、莊家洋、王丞珮、柯昱豪、林嘉政、吳秉叡、蔡芫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添助、許凱翔、蕭佳芸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益年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崧義、陳宣絨、林詠妍、卓欣誼、詹婷惟、周瑋婷、劉宥琪、林美伶、林家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嘉如、林修堂、陳建友、蔡沛芸、林治寬、吳承容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弦齊、江萍璋、蔡相芳、吳袖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希賢、楊喬安、趙偉翔、張奇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宇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曉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大倫、翁久富、林暉埕、楊建銘、阮鈞鈺、徐聖堯、吳淑雅、陳苾瑄、王運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琮雯、畢永晴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雯詩、倪浚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政中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珈奴、高楷韻、黃琇愉、張育碩、李宛蓁、黃思潔、李奕寧、楊元傑、鄭錡鍵、林建達、陳佺璇、楊天瑞、羅元好、張芮瑄、林慧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琳琰、許浩倫、蘇郁傑、葉卉昀、吳家毓、江昆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炘芸、林以杰、陳嘉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沛珊、劉奕成、許麗珍、林恩諶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彤瑩、陳博臻、蕭涵佳、許景翔、林憲宗、黃卉姁、薛安良、許嘉雄、陳曉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康汝瑋、田庭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茲總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鈺涵、姜雅瑄、林宜芄、陳冠文、王志文、李誌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莉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千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伊婷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特派王秀紅為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植物診療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

特派伊萬·納威 Iwan Nawi 為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400040070 號

茲授予巴拉圭共和國駐臺特命全權大使費卡洛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外交部部長 林佳龍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400043230 號

美國穀物協會駐臺灣辦事處前駐臺代表林承謨，靈通明秀，俊邁達識。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繼負笈重洋，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英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奮進持身，淬勉自彊。

曾任淡江中學教師，嗣籌設美國穀物協會駐臺灣辦事處，汲取專業飼養知能，增益產銷管理效率；引進聚乳酸包裝材料，推廣穀物酒精能源；佈劃國際研習論壇，深化多元互惠交流，殫思極慮，卓越前瞻；戮力宣勤，鴻猷懋績。綜其生平，活絡臺美農業經貿市場，豐厚雙邊畜產技術合作，遐舉軌範，蓬島揚輝。遽聞鶴齡殂落，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彰遺徽。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4 年 5 月 2 日至 114 年 5 月 8 日

5 月 2 日（星期五）

- 與新北產業園區業者座談（新北市新莊區）
- 接見美國智庫「大西洋理事會」共和黨策士團一行

5 月 3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5 日（星期一）

- 針對臺灣匯率市場變動及新臺幣升值情形發表談話
- 接見日本前經濟產業大臣西村康稔眾議員等一行

5 月 6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7 日（星期三）

- 為 114 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錄製致詞影片

5 月 8 日（星期四）

- 出席歐戰勝利 80 週年紀念茶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出席八田與一技師逝世 83 週年追思紀念會致詞（臺南市官田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4 年 5 月 2 日至 114 年 5 月 8 日

5 月 2 日（星期五）

- 接見美國智庫「大西洋理事會」共和黨策士團一行

5 月 3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5 日（星期一）

- 接見日本前經濟產業大臣西村康稔眾議員等一行
- 接見日本立命館大學教授垂秀夫等一行

5 月 6 日（星期二）

- 接見以色列國會議員訪問團一行

5 月 7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8 日（星期四）

- 陪同總統出席歐戰勝利 80 週年紀念茶會（臺北市中正區）
- 接見 2025 年美京中華會館回國訪問團一行

總統府公告

總統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華總人二字第 1141002273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總統府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總統府。
- 二、訂定依據：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第 59 條第 3 項。
- 三、旨揭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載於總統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網頁。
- 四、經考量本草案旨在明確本府之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程序等事項，內容涉及本府軍職同仁之申訴權益，且對民眾權益概無實質直接影響，爰縮短預告期間為 30 日。
- 五、對於本公告事項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載之日起 30 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總統府人事處參考（郵寄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傳真：02-23899461；電子郵件：jychang@oop.gov.tw）。

秘書長 潘孟安

總統府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草案

總說明

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公布。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權責劃分、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及其他軍文併用機關定之。茲為明確總統府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程序等事項，爰訂定「總統府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依本辦法提起申訴之對象及申訴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申訴事件之受理單位及處理權責。(草案第三條)
- 四、提起申訴之方式及期間。(草案第四條)
- 五、遲誤提起申訴期間之回復原狀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申訴期限告知錯誤或未告知，申訴期間起算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提起申訴應敘明之事項、法定程式及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之補正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受理申訴事件之處理期間，以及屆期未處理者，得逕行提起再申訴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申訴事件得不予處理之情形，復審事件誤提申訴之處理，以及申訴人撤回申訴期限及撤回之效果。(草案第九條)
- 十、申訴事件之承受及程序，以及得承受申訴者未承受申訴時之處理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申訴程序及申訴處理程序之停止，以及處理期間重行起算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涉及申訴人生命受到危害或領導統御與人身安全等申訴事件之處理。(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申訴事件之個人資料保護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但檢束處分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停止執行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書面之申訴處理應附記得提起再申訴之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申訴事件之處理應作成書面紀錄及其保存年限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總統府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公布,其中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訴事件之管轄機關、權責劃分、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及其他軍文併用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總統府(以下簡稱本府)現役軍人對於本府各業務承辦單位(以下簡稱權責單位)所為下列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本府權責單位提起申訴:</p> <p>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p> <p>二、檢束、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p> <p>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接獲前項各款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亦得提起申訴。</p> <p>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懲罰之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得提起申訴。</p>	<p>一、依本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軍人對於權責機關所為「涉及軍人身分變更、公法上財產請求、獎懲或考績事項之行政處分」得提起復審,至前述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例如業務調整、職缺甄選、參加各種測驗或考試、服裝撥補、申請休假或公差勤務之派遣等,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以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軍人不服檢束、禁足、罰勤、罰站、人事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均得提起申訴,又本府所屬軍人編階皆為軍官,尚無士官(兵)禁足、罰勤、罰站等懲罰之適用。查本府軍人相關業務,分別由人事處及侍衛室等單位依職掌權責範圍辦理,例如,晉任或遷調之行政處分由人事處發布;業務調整、職缺甄選、參加各種測驗或考試、服裝撥</p>

條 文	說 明
	<p>補、申請休假或公差勤務之派遣等，則由侍衛室辦理，爰於第一項明定本府軍人申訴事件分別向各業務權責單位提出，以資明確。</p> <p>二、又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於喪失現役軍人身分後」，接獲得提起申訴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者，爰於第二項明定亦得提起申訴。</p> <p>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關懲罰之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提起申訴」，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
<p>第三條 權責單位受理申訴事件，必要時，得視申訴事件類型及內容，簽請本府政風處或業務相涉單位協助調查。</p> <p>前項申訴事件處理(調查)人員，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迴避事由者，應自行迴避。</p>	<p>一、考量申訴事件類型及內容，倘與他單位業務相涉時，實有請相關單位及政風處協處，以釐清事實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權責單位受理申訴事件，於必要時得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規定。</p> <p>二、參酌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迴避事由，於第二項明定申訴事件處理(調查)人員應迴避之規定。</p>
<p>第四條 申訴事件，應自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法提出。但檢束處分，經權責長官以言詞下達後即</p>	<p>一、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提起申訴之期間。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六十六條規定，檢束係屬紀律懲罰，權責長官得以言詞下達後即執行，</p>

條 文	說 明
<p>時執行者，得自處分下達之時起提出申訴。</p> <p>前項申訴以書面為之者，申訴提出之日，以權責單位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第一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面時，權責單位不得拒絕；受處分或措施之人當場表示不服並陳述理由者，該單位應依其請求，將不服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p> <p>因權責單位未告知或告知錯誤，致申訴人誤向其他單位提起申訴者，以該單位收受之日為提起申訴之日。</p> <p>前項收受之單位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權責單位，並通知申訴人。</p>	<p>為期迅速救濟受處分人之權益，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該處分得自權責長官下達之時起提出申訴。</p> <p>二、參酌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於第二項明定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者，其提出之日，以受理單位收受申訴書之日為認定依據。</p> <p>三、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應循申訴救濟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係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受處分或措施之人請求作成書面時，原單位不得拒絕。另考量未以書面方式作成者，恐有佐證困難之虞，爰明定應依申訴人請求製作紀錄並交付之，以利後續救濟並明確責任歸屬。</p> <p>四、參酌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第四項明定權責單位未告知或告知錯誤者，以申訴人向其他單位提起之日為提起申訴之日。</p> <p>五、第五項明定其他單位於收受申訴事件，應於十日內將申訴事件移送權責單位處理，避免延宕申訴事件處理時程。</p>
<p>第五條 申訴人因天災、執行軍事勤務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p>	<p>一、參酌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明定申訴人因天災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時，得申請回復原狀，並於但書</p>

條 文	說 明
<p>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權責單位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p>	<p>定明遲誤逾一年者，不得再申請，以免法律關係長久處於不確定狀態。</p> <p>二、參酌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p>
<p>第六條 權責單位告知之申訴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單位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算期間。</p> <p>權責單位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或措施之人遲誤者，如於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者，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p>	<p>一、參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權責單位告知申訴期間有錯誤時，應以通知更正，及自該通知送達次日起算法定期間。</p> <p>二、參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權責單位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且未更正，於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者，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p>
<p>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訴者，應向權責單位敘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職階或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聯絡電話。</p> <p>三、請求事項。</p> <p>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一、參酌本法第十六條，於第一項定明申訴人提起申訴時，應敘明之事項。</p> <p>二、第二項定明權責單位得就申訴人所提證據，要求申訴人於一定期間提出。</p> <p>三、參酌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定明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經當事人簽名或蓋章。</p> <p>四、參酌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定明若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書面方式作成者，申訴時應附影本，以確定申訴人不服之</p>

條 文	說 明
<p>五、證據。</p> <p>六、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送達之年、月、日；檢束處分下達之年、月、日、時。</p> <p>七、有無其他已提起或進行中之申訴、復審或救濟事件。</p> <p>前項第五款所定證據，權責單位得限定申訴人於一定期間，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適當方式提出。</p> <p>申訴人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起書面申訴，應經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委任申訴代理人者，應由申訴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以書面方式作成者，申訴人提起申訴應附其影本。</p> <p>權責單位認為所提申訴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p>	<p>標的。</p> <p>五、參酌本法第二十三條，於第五項定明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之補正及補正期間。</p>
<p>第八條 權責單位對於申訴事件，除下列各款情形外，應於收受申訴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予以妥適之處理：</p> <p>一、檢束：收受申訴時起十二小時內。</p> <p>二、第二條第三項之申訴無理由：收受申訴時起三日內。</p> <p>前項收受申訴日，於申訴人補</p>	<p>一、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權責單位受理各類申訴事件，其處理之期間。至權責單位審認申訴人依第二條第三項有關懲罰之申訴無理由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應於三日內加具意見，移送管轄之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p>

條 文	說 明
<p>充敘明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者，為完成補正之日；未為補正者，為命補正之期間屆滿之日；申訴人於申訴處理期間內續補具理由者，為最後補具理由之日。</p> <p>第一項處理期間，必要時得延長十日，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訴人；屆期未處理者，申訴人得逕向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權保會)提起再申訴。</p>	<p>二、參酌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權責單位命申訴人補充第七條各款事項(如代理提起申訴者，於其代理權限之認定等)者，其補正或未補正時，收受申訴日之認定，爰於第二項定明。</p> <p>三、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權責單位未能於第一項所定期限處理者，其延長時間之規定，及屆期未處理申訴事件時，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p>
<p>第九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p> <p>一、提起申訴逾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法定期間。</p> <p>二、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住址或其他聯絡方式。</p> <p>三、同一事由，已提起復審、申訴或行政訴訟，而仍一再提起。</p> <p>四、非申訴管轄機關，接獲申訴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申訴。應提起復審之事件誤提申訴者，應移由權保會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申訴之人。</p> <p>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處理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申訴。</p>	<p>一、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訴不予處理之事由。</p> <p>二、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應提起復審之事件誤提申訴者，申訴管轄機關應移由原處分機關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誤提申訴之人」，爰於第二項定明復審事件誤提申訴者，權責單位之處理規定。</p> <p>三、參酌本法第二十一條，於第三項定明申訴人撤回申訴期限及撤回之效果。</p>
<p>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死亡</p>	<p>一、參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於</p>

條 文	說 明
<p>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所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承受申訴程序。但已無取得申訴處理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承受申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權責單位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p> <p>依第一項規定得承受申訴者未聲明承受申訴，權責單位於知悉得承受事由時，應通知其承受申訴，經通知後未聲明承受申訴者，得命其續行申訴。</p>	<p>第一項定明申訴人死亡者，得由繼承人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人承受申訴。</p> <p>二、參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應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並向本府權責單位提出。</p> <p>三、參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得承受申訴之人未聲明承受申訴時，權責單位得依職權，命其續行申訴。另本項所定命得承受申訴者續行申訴之情形，限於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未具一身專屬性之情形，併予敘明。</p>
<p>第十一條 申訴人死亡者，申訴程序於得承受申訴之人承受申訴前，當然停止。</p> <p>申訴之處理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權責單位得停止申訴處理程序之進行，並通知申訴人。</p> <p>依前二項規定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者，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申訴處理期間，自得承受申訴之人承受申訴或續行申</p>	<p>一、參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於第一項定明申訴人於申訴程序進行中死亡者，該程序於申訴人之繼承人或得依第十條第一項承受申訴之人承受申訴前，當然停止。</p> <p>二、參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於第二項定明停止申訴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三、參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於第三項定明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止申訴處理程序者，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p>

條 文	說 明
<p>訴程序之日起，重行起算。</p>	
<p>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涉及不當管教、體罰、凌虐、心緒失衡或自殺傾向等生命受到危害之情況，權責單位應依個案情狀，通報本府醫務所協處醫療後送或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等事宜。</p> <p>申訴事件涉及領導統御及人身安全等情事，權責單位得依個案情形簽請調整申訴人職務。</p>	<p>一、為即時阻止申訴人或他人生命受到危害，爰於第一項定明權責單位應依個案情狀，通報本府醫務所協處醫療後送或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等事宜。</p> <p>二、第二項定明特定申訴事件，權責單位得簽請調整申訴人職務。</p>
<p>第十三條 申訴事件之處理，對於申訴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等資訊，應予以保護，實施調查時，並應妥適處理。</p>	<p>明定申訴事件，對於申訴人個人資料之保護規定。</p>
<p>第十四條 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不因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而停止。但申訴人於檢束處分執行前或執行中提起申訴者，權責單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停止執行。</p> <p>前項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權責單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p> <p>第二條第三項之申訴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p>	<p>一、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原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不因提起申訴而停止執行；另於但書定明申訴人對於檢束處分，於執行前或執行中提起申訴者，權責單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命停止執行。</p> <p>二、依本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權責單位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p> <p>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第三項定明權責單位對於第二條第三項之申訴，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p>

條 文	說 明
	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
<p>第十五條 申訴處理以書面為之者，應附記如不服處理者，得於申訴處理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權保會提起再申訴；以書面以外方式作成者，經申訴人請求作成書面時，不得拒絕。</p>	<p>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定明書面申訴處理應附記之事項，及書面以外之申訴處理，申訴人得請求作成書面。</p>
<p>第十六條 權責單位處理申訴事件，應敘明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案情、具體事實及其處理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備查。</p> <p>前項申訴事件處理之書面紀錄，應保存至少十年。</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訴事件應敘明之事項及作成書面紀錄備查。</p> <p>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申訴處理書面紀錄之保存年限。</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